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4〕72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501-01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501-01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4〕50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临汾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501-01地块规划的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0501-01地块位于河汾一路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南角，东至常兴西街、南至规划0502-01地块（广场用地）、北至河汾一路、西至滨河东路，地块总用地面积共139412.7平方米，约合209亩。

一、地块边界修改情况

根据《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0501-01地块东侧常兴西街由现行控规60米红线宽度调整至55米，多出的3775.9平方米并入0501-01地块，该地块面积由139412.7平方米增加至143188.6平方米，结合滨河东路东侧、河汾一路南侧按30米绿化带设置的规划要求，调整后的0501-01地块修改为

0501 - 01a、0501 - 01b 两地块形式。

二、修改后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情况

(一) 0501 - 01a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,用地面积为 21469.3 平方米,容积率不大于 0.05,绿地率不小于 90%,建筑密度不大于 5%,建筑限高 12 米。

(二) 0501 - 01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,用地面积为 121719.3 平方米,容积率不大于 2.5,绿地率不小于 20%,建筑密度不大于 30%,建筑限高 60 米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,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,充分结合实际情况,加快项目实施落地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。